

訴 願 人 蒲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年3月6日北市商二字第09830482800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該公司股東陳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7年8月6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該公司未將 78年起之公司財務報表分發各股東。經原處分機關以97年8月 20日北市商二字第09732996900號函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30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檢送證明文件供核，該公司乃以 97年9月24日申復書表示其財務報表皆備置於公司，因股東皆為家族成員、親友或員工，並在公司有職位，可於公司取得或審閱公司財務報表，故未分別寄送各股東，惟96年之財務報表已分發各股東。原處分機關乃以97年10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097337 97800號函，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自78年至97年間各年度已將該公司財務報表分發予各股東之相關證明文件申復。因該公司董事會仍未檢送相關資料，原處分機關乃以98年3月6日北市商二字第0983 04828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因違反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4項規定按年各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計處19萬元罰鍰。上開函於 98年3月24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98年4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月7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該行政處分尚有法令適用之疑義，刻由經濟部以 98年5月1日經商字第09802052540號函轉法務部釋示，俟法務部函釋結果另為適法處分，而以98年5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098315498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98年3月 6日北市商二字第09830482800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